

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中药委托代煎、代配（部分）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委托代煎、代配（部分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和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4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和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